

# 中國醫藥大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文校字第 1050016914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由本系教師成立「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」。
- 四、 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，並由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  
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，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。
- 五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六、 原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七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載於成績表上；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；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已達本系修讀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  
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，其加修本系科目學分得由原主系核定是否視同原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可併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九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若仍未能修畢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則以原主系畢業。
- 十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，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，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主系畢業。
- 十一、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- 十二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，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。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授予學位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應註明原主系暨本系之學位名稱。
- 十三、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